OCT212025_02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9971907 日期：2025年10月21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寻求基于就业的第二优先移民分类，即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或具有特殊能力个人，以及对此分类所附工作要求（即劳工证）的国家利益豁免。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驳回了申请，认定申请人未确立基础移民分类的资格，也未确立豁免所要求的工作邀请（因而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SCOPS还驳回了随后合并的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申请人对SCOPS的合并动议决定提出上诉。我们撤回了SCOPS的合并动议决定，并将事项发回重审。SCOPS再次驳回了合并动议，我们驳回了申请人的第二次上诉及随后合并的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认定申请人未证明拟议事业将具有国家重要性，此为先例决定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AAO 2016)所要求。随后我们因时效问题驳回了若干动议。我们驳回了申请人最近的重新开案动议，因其未提供有文件证据支持的新事实，以证明我们先前以逾期为由驳回前一动议存在错误。现事项基于重新开案动议提交至我们面前。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资格的举证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事实并有文件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由于动议的范围限于先前决定，我们将仅审查本程序中的最新决定。8 C.F.R. § § 103.5(a)(1)(i)-(ii)。我们可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有资格获得所请求利益的动议。见Matter of Coelho, 20 I&N Dec. 464, 473 (BIA 1992)（要求新证据具有改变结果的可能性）。

我们通过引用纳入先前决定中的分析。概括而言，在相关部分，2024年10月2日，我们驳回了申请人于2024年8月28日由指定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收件地点收到的重新开案动议，因为

该收件日期比我们在此事项中先前决定日期2024年7月16日晚超过33天。8 C.F.R. § § 103.5(a)(1), 103.8(b)。2025年2月13日，我们驳回了申请人随后的重新开案动议，因其未确立其提交前一重新开案动议的延迟既合理又超出其控制，援引8 C.F.R. § § 103.2(a)(7), 103.5(a)(1)（分别规定被拒绝的利益请求不保留提交日期，以及用户可作为裁量事项原谅逾期重新开案动议，若延迟既合理又超出申请人控制）。

2025年4月23日，我们驳回了申请人于2025年3月27日由指定用户收件地点收到的重新开案动议，因为该收件日期比我们先前决定日期2025年2月13日晚超过33天，再次援引8 C.F.R. § § 103.5(a)(1), 103.8(b)。申请人随后提交了另一份重新开案动议。在该动议中，他主张用户错误地拒绝了他在我们2025年2月13日决定与指定用户收件地点于2025年3月27日收到的动议之间提交的一份动议，将拒绝理由描述为用户对申请人付款的错误。然而，我们驳回了该重新开案动议，因为申请人未按8 C.F.R. § 103.5(a)(2)的要求以文件证据支持其主张。

申请人现提交另一份重新开案动议。在该动议中，申请人重新提交了已在记录中的证据副本，包括商业计划摘录、申请人与[已隐去]之间的区域总监协议摘录，以及一本参考手册的摘录。[已隐去] 由于记录已包含申请人在重新开案动议中重新提交的证据副本，该证据并非新事实的文件证据。见8 C.F.R. § 103.5(a)(2)。

在申请人提交本重新开案动议后，他随后提交了其描述为“ 第五次动议提交的副本，包括表格G-1450的副本、简要陈述的副本以及与本案相关的被错误拒绝动议的副本 ”的文件。

表格I-290B（上诉或动议通知）的说明明确载明：“ 与上诉不同，您必须随动议提交任何书面论证意见和/或额外证据。 ”提交给用户的每份表格必须遵守表格说明。8 C.F.R. § § 103.2(a)(1), 103.2(b)(1)。我们无需处理申请人在提交本重新开案动议后不当提交的信息，因其不符合表格I-290B说明及8 C.F.R. § § 103.2(a)(1), 103.2(b)(1)。

由于申请人未确立一项新事实，且该事实由申请人在提交动议时提交的文件证据支持，足以 warrant 重新开案本程序，我们无依据重新开案先前决定；因此，我们不会重新审理申请。8 C.F.R. § 103.5(a)(2)；另见8 C.F.R. § § 103.2(a)(1), 103.2(b)(1)。据此，重新开案动议将被驳回。8 C.F.R. § 103.5(a)(4)。

尽管申请人未确立一项新事实，且该事实由申请人在提交动议时提交的文件证据支持，我们审查了完整记录。我们注意到，即使申请人在提交本动议时提交了上述证据，我们仍将驳回该动议，因为如我们在先前决定中所解释，记录仍

不会证明拟议事业将具有国家重要性，此点具有决定性。见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at 889-90。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通知：非法居留的外国人，或 otherwise 不可入境或可驱逐的外国人，可能通过签发表格I-862（出庭通知）而根据该法第240条面临遣返程序。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丧失未来签证或其他移民利益的资格。